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2025 年 8 月 18 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8,584,609.8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1,259,737.2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726,875,975.13 元，减去已分配股利 326,383,179.3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71,752,533.03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及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半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8,794,393.10 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利润分配预案如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8,794,393.1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9.48%。

3、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具体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08,794,393.10	326,383,179.30	652,766,358.60	65,276,635.86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58,584,609.82	705,541,276.56	888,539,014.67	183,140,599.31
合并报表 2025 年 上半年末累计 未分配利润	5,854,085,032.47			
母公司报表 2025 年 上半年末累计 未分配利润	4,471,752,533.03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年一期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153,220,566.86			
最近三年一期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	592,406,963.51			
最近三年一期 累计现金分红及 回购注销总额	1,153,220,566.8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 规则》第 9.8.1 条第	否			

(九)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	
------------------------------	--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业务经营情况、未来长远发展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股东获得感。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